

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

103.10.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8.2 課發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9.26 課發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7.8 課發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7.2 課發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6.30 課發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6.30 課發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5.24 課發會會議修正通過

114.6.30 課發會會議修正通過

115.3.12 學習評量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5.6.30 課發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般生

第一條 本作業要點依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以下稱本規定)第九條訂定之。

第二條 學生成績評量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應依紙筆測驗最小化之原則採取下列方式辦理：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等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行為觀察等方式。
-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或組織表單、測驗、表現評量等資料及相關紀錄，以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應經學習評量委員會調整之。

第三條 學生成績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各占該學習領域(科目)百分之五十；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每學期三次，但三年級第二學期為二次。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應符合最小化之原則。

第四條 學生成績評量登錄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

(一)平時評量：採紙筆測驗、多元評量、學習態度三項合計。

(二)定期評量：採紙筆測驗及多元評量兩項合計。

各細項所佔比例由領域會議訂定並公告家長周知(如附件)。

第五條 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由授課教師評定，且於學期結束後繳交電子檔給教務處，原稿保留三年備查。

第六條 定期紙筆評量，應有命題及審題老師，前兩項人員應主動遵守迴避原則。

第七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本規定辦理。未於本規定載明項目，從本法(國民教育法)及本辦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第八條 各學期累計成績未達畢業門檻之 4 個領域及格的同學，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家長，並請家長務必督促子弟之課業學習狀況，如有意願也可參加校內的補救教學課程，教務處主動通知各相關任課教師積極了解並輔導學生在課業學習成效上之提昇。

第九條 各學期累計成績未達畢業門檻之 4 個領域及格的同學實施補考方式：

- 一. 補考實施對象：前一學期領域及格數未超過 4 個領域之學生。
- 二. 實施方式：紙筆測驗或其他多元評量方式。
- 三. 補考科目：依學生未能及格的領域中選擇一領域(或全部)補考。
- 四. 補考時間：每學期開學前一週，由教務處集中實施補考。
- 五. 命題範圍：前一學期該領域課程。
- 六. 命題教師：由任教班級學生(補考學生)人數佔多數者之教師(或採題庫方式)。
- 七. 成績補登方式：補考成績(或多元評量方式)及格者該領域總分前一學期改以 60 分計算並由教務處註冊組直接進入成績系統內修改，但修改成績的領域數以達到畢業最低門檻數為限。
- 八. 補考領域科目：八大領域科目。
- 九. 彈性作法：補考的學生可以自由選定要補考的科目(較有可能及格的領域)。

第十條 本作業要點經學生學習評量委員會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評量方式

領域	課程	定期評量 50%		平時評量 50%			備註
		紙筆測驗	多元評量	紙筆	多元評量	學習態度	
語文	國文	三次定期考(70%)	(30%)	紙筆測驗(50%)	實作(30%)	學習態度(20%)	1. 平時評量組距誤差 5% 2. 50 以下應有紀錄 3.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英語	三次定期考(70%)	(30%)	平時測驗(40%)	實作(40%)	學習態度(20%)	1. 平時評量組距誤差 5% 2. 50 以下應有紀錄 3.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本土語	紙筆測驗(1 次)	報告(2 次)	以 85 分加減分 加分(互動、服務、參加本土語言活動、學習單表現良好) 減分(未帶用品、遲到、秩序、不專注、破壞)			1.平時評量 60 以下應有紀錄 2.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數學	數學	三次定期考(60%)	(40%)	紙筆測驗(40%)	實作(40%)	學習態度(20%)	1. 平時評量組距誤差 5% 2. 50 以下應有紀錄 3.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社會	歷史	三次定期考(60%)	(40%)	紙筆測驗(40%)	實作(40%)	學習態度(20%)	1. 平時評量 60-100 分 2. 60 以下應特別說明 3.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地理	三次定期考(60%)	(40%)	紙筆測驗(40%)	實作(40%)	學習態度(20%)	1. 平時評量 50 分以下應有紀錄 2. 鼓勵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公民	三次定期考(60%)	(40%)	紙筆測驗(40%)	實作(40%)	學習態度(20%)	1. 平時評量 60-100 分，60 以下應有紀錄 2.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三次定期考(70%)	(30%)	紙筆測驗(40%)	實作(40%)	學習態度(20%)	1. 平時評量 50 以下應有紀錄 2.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健康與體育	健康	紙筆測驗(1 次)	報告(2 次)	以 80 分為加減分 以作業、實作、學習態度、課本及出席率為依據			1. 最低 50 2.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體育		術科統一測驗	學習單(10%)	實作(60%)	態度、參與度、服裝(30%)	1. 平時評量 70 以下應有紀錄 2.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藝術	美術		作品成績(3 次)	秩序、學習態度、表達、整潔等 出席狀況、用具準備、準時(上課及交作業)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音樂	紙筆測驗(1 次)	歌唱直笛	以85分加減分 加分(互動、服務、參加藝文活動、學習單表現良好、才藝表演) 減分(未帶用品、遲到、秩序、不專注、破壞)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表演	學習單、紙筆測驗(1 次)	呈現、報告	以 80 分加減分 加分:互動、服務、參加藝文活動、競賽表現、才藝表演。 減分:未帶用具、遲到、秩序、不專注、破壞。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綜合活動	輔導	檔案評量	主題學習單	以 80 分加減分 以出席率、教材準備、個人參與、上課秩序、			1. 60 以下應有紀錄 2.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家政	學習單	主題作	團隊表現、作業繳交、公共服務七項為評分			

	童軍		品、實作	依據。	
科技	資訊科技		主題作品 實作成績 (3 次)	以 85 分加減分; 加分(互動、服務、學習單元表現良好);減分 (未帶用品、遲到、秩序、不專注、破壞)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生活科技		主題作品 實作成績 (3 次)	以 85 分加減分; 加分(互動、服務、學習單元表現良好);減分 (未帶用品、遲到、秩序、不專注、破壞)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評量方式

領域	課程	定期評量 50%	平時評量 50%	備註
彈性課程	文翼復興	學習單、分組合作表現、口語表達能力、簡報能力	學習單、分組合作表現、口語表達能力、簡報能力	
	英會探檢	學習單、分組合作表現、口語表達能力、口頭報告能力	學習單、分組合作表現、口語表達能力、口頭報告能力	
	科創復興 (2、3 年級)	學習單、分組合作表現、口語表達能力、簡報能力	學習單、分組合作表現、口語表達能力、簡報能力	
	航向全球 (3 年級)	作業(學習單)評量: 60% 多元評量(口頭發表, 小組報告): 30% 學習態度: 10%	作業(學習單)評量: 60% 多元評量(口頭發表, 小組報告): 30% 學習態度: 10%	
	關鍵時事 (3 年級)	多元評量(學習單、口頭發表, 小組報告): 90% 學習態度: 10%	多元評量(學習單、口頭發表, 小組報告): 90% 學習態度: 10%	
	班級輔導	會議討論紀錄、分組合作表現、口語表達能力、口頭報告能力	會議討論紀錄、分組合作表現、口語表達能力、口頭報告能力	
	多元社團	依社團性質採多元評量	依社團性質採多元評量	

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特殊需求學生成績評量實施方式

本校特殊需求學生成績評量，依據「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九條（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修正，南市教課(一)字第 1141217317A 號函發布）之規定辦理，並參考下列方式實施：

一、實施對象：就讀普通班特殊需求學生，係指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就讀普通班，且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一）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核定者。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三）經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評估有接受特殊教育需要者。

二、評量原則：特殊需求學生教學及考察應以個別化為原則，彈性規劃適性學習目標，並配合其身心發展。

三、評量方式與標準：

由任課老師設計其學習目標、課程與成績評量方式。學生若因個別差異需彈性規劃調整者，得與資源班老師討論，經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訂定之。

（一）無須彈性規劃學習目標者，比照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要點辦理。

（二）彈性規劃學習目標者，參考下列方式辦理：

1. 任課老師依據特殊需求學生個別程度及需求，可會同導師、資源班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擬定其學習目標與評量方式。

2. 擬定之學習目標與評量方式應註明於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內。

3. 評量方式多元化，衡酌學生之學習優勢管道，彈性調整其評量方式，並得延長考試時間。必要時得向本校身心障礙資源班提出校內考試需求申請，提供相關輔具，或調整測驗情境。

4. 學生在資源班如有平時評量結果，得做為學生原班該科平時成績（外加課程與原課程之平時成績依授課節數平均計算）。

5. 如需登錄資源班考查成績時，應在學籍紀錄簿上註明為資源班考查成績。

※ 段考 成績計算請採「全採原則」：

* 適用對象：就讀本校資源班之身障學生

* 適用科目：指抽離到資源班上課之部份需求領域

※ 平時考 成績計算請採「比例原則」或「全採原則」：

* 適用對象：就讀本校資源班之特殊需求學生

* 適用科目：指抽離到資源班上課之科目

（1）若該科**僅部分節數抽離**到資源班上課，採比例原則，以下列方式計算：

$$\frac{\text{資源班節數}}{\text{總節數}} \times \text{資源班成績} + \frac{\text{普通班節數}}{\text{總節數}} \times \text{普通班成績}$$

（2）若該科**全部節數都抽離**到資源班上課，採全採原則，採計方式包含：紙筆測驗、多元評量及學習態度等。

* 因考量每位特殊需求學生之學習狀況因人而異，資源班老師亦可視情況彈性調整，給予該生適切且合理的成績

本實施方式經本校學生學習評量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